

合同编号：LA2018-f-11

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包头市固阳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
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行 号：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18.8.2

